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69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何彥臻

被告 邱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4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,4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93年3月31日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）申辦魔力現金卡（具信用卡功能）使用。而被告截至96年9月30日止，尚積欠信用卡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430元、利息3,514元及延滯息967元。復泛亞銀行於93年3月19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，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泛亞銀行魔力現金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用卡須知、經濟部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

01 97年4月29日債權讓與公告及信用卡系統出售前帳務資料附
02 卷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0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1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2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
13 2,25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4 規定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洪光耀